

中国空气动力学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

为确保学会理事会工作依章依规开展，按照《中国科协2017年学会改革工作要点》要求，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空气动力学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一、组成

中国空气动力学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组成，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一线科技工作者。

二、职权

常务理事会任在理事会休会期间负责行使理事会以下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 1、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3、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4、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5、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6、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7、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8、决定、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议事程序

1、常务理事会审议议案由理事长办公会议或学会办公室提出，决议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

2、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须有2 / 3以上常务理事

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 / 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3、特殊情况时常务理事会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召开的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2 / 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4、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长主持，也可以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5、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时，应委派代表出席行使有关权利，亦可对提交讨论的议案写出书面意见；确实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常务理事需向会议请假。

6、学会副秘书长及学会办事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7、每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理事长审阅后向全体会员传达。

四、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本会常务理事会的决策效率，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常务理事会实行工作情况公示制度，即每年向理事会会议公开上一年度各位常务理事会成员出席常务理事会议及学会各项活动的情况，接受理事会监督。

常务理事一年内连续两次不参会也不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提出口头批评；连续三次不参会也不派代表的，由常务理事会提请理事会罢免其常务理事职务。

五、原则分工

为充分发挥我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层次高、影响大的优势，加强常务理事会学会工作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根据学会《章

程》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常务理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原则分工如下：

1. 理事长：主持领导学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出席中国科协和学会重大活动；代表学会签署重要文件、材料；督促检查学会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2. 法定代表人：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学会签署有关文件、材料。

3. 副理事长：指导并参与所在专业或业务领域学会工作的开展。由各单位推荐的副理事长负责协调所在单位与学会的有关工作；有分支机构或学会其他任职（如代表学会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中国科协有关组织）的副理事长同时负责主持相关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3. 秘书长：依照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行使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 常务理事：指导并参与所在专业或业务领域学会工作的开展。各单位推荐的常务理事负责协调其单位与学会的有关工作；有分支机构或学会其他任职（如代表学会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中国科协有关组织）的常务理事同时负责主持相关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六、解释

本规定2019年1月15日经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